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6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9.21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3月14日，授予价格为5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3号）。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陈健、贺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并签署办公房屋租赁合同。2024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3 号）；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